

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1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3	3. <u>有價證券類相關之金融資產科目</u>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1.2.3.1	(1)核對買入定期存單、承兌匯票、商業本票、金融債券、公司債、股票等投資金額是否與帳列相符？	(1)核對買入定期存單、承兌匯票、商業本票、金融債券、公司債、股票等投資金額是否與帳列相符？	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2.3.2	(2)查核會計政策是否配合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u> 修訂？	(2)查核會計政策是否配合第 34 號會計公報修訂？	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u>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1.2.3.3	(3)金融商品分類的調整及交易與處分狀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是否符合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u> 規定？	(3)金融商品分類的調整及交易與處分狀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是否符合第 34 號會計公報規定？	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u>	修正理由同上
1.2.6.5	(5)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如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規定辦理？委外估價是否訂定選任估價師之作業規範？採自行估價者是否訂定作業程序？	(5)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如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規定辦理？委外估價是否訂定選任估價師之作業規範？採自行估價者是否訂定作業程序？	1. <u>本會 106.8.2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940 號令</u> 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 2. IAS40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5.5	5. 自有資本及風險性資產計算是否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	5. 自有資本及風險性資產計算是否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	1. 本會 103.12.16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7220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本會 103.1.20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51960 號函 3. 本會 106.7.10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102370 號函 4. 本會 106.8.7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4080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4.1.1	1. 查核營收與獲利金額之計算方式是否正確，總帳與分類帳是否一致，並檢視其變動趨勢是否有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是否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1. 查核營收與獲利金額之計算方式是否正確，總帳與分類帳是否一致，並檢視其變動趨勢是否有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是否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1. 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 2. 本會 106.8.2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940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正理由同上
4.1.2	2. 瞭解收支損益之性質及內容。	2. 瞭解收支損益之性質及內容。	1. 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 2. 本會 106.8.2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940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編製準則」	
4.1.3	3. 屬當期收入或費用者，是否認列當期損益，跨年度之損益是否作適當調整？	3. 屬當期收入或費用者，是否認列當期損益，跨年度之損益是否作適當調整？	1. 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 2. 本會 106.8.2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940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正理由同上
4.1.4	4. 對異常項目是否深入瞭解，必要時調閱有關憑證查對？	4. 對異常項目是否深入瞭解，必要時調閱有關憑證查對？	1. 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 2. 本會 106.8.2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940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正理由同上
6.2	(二)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及申報主管機關報表是否足以信賴、正確且準時；例外事項是否已被注意並立即調查？	(二)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及申報主管機關報表是否足以信賴、正確且準時；例外事項是否已被注意並立即調查？	1. 本會 106.8.2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940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 本會 97.7.1 金管檢(八)字第 09701641561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二、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3	(三)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有無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三)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有無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1. 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2. 本會 101.12.24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900 號令 3. 本會 104.12.4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280910 號函 4. 本會 105.4.26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81180 號函 5. 本會 106.8.30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161360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7.6	(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是否符合規定？	(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是否符合規定？	1. 本會 99.1.28 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0190 號令訂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2. 本會 105.5.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0810 號令 3. 本會 106.9.1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188770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8.5	(五)銀行對利害關係人之同一法人辦理擔保授信總餘額，有無逾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	(五)銀行對利害關係人之同一法人辦理擔保授信總餘額，有無逾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	財政部 82.9.22 台財融字第 821153850 號函 本會 103.6.27 金管銀法字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0310003450 號令訂定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 定事項辦法」	
8.6	(六)銀行對利害關係人之同一自然人 辦理擔保授信總餘額，有無超過該 行淨值百分之二？	(六)銀行對利害關係人之同一自然人 辦理擔保授信總餘額，有無超過該 行淨值百分之二？	財政部 82.9.22 台財融第 821153850 號函 本會 103.6.27 金管銀法字 第 10310003450 號令訂定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 定事項辦法」	修正理由同上
8.7	(七)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擔保授信總餘 額有無逾各該銀行淨值 1.5 倍？	(七)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擔保授信總餘 額有無逾各該銀行淨值 1.5 倍？	財政部 82.9.22 台財融第 821153850 號函 本會 103.6.27 金管銀法字 第 10310003450 號令訂定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 定事項辦法」	修正理由同上
9.4.23	23. 辦理 <u>授信業務</u> 不得要求授信款項 須有一定比率回存入借戶相關帳戶 中不得動用。	23. 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不得要求授信 款項須有一定比率回存入借戶相關 帳戶中不得動用。	1. 本會 105.7.7 金管銀合字 第 10500164170 號函 2. 銀行公會 106.7.5 全授字 第 10600036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 授信準則」第 20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 事項
9.4.24	24. 銀行是否有以搭配購買壽險、金	24. 銀行是否有以搭配購買壽險、金	銀行公會 106.7.5 全授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融商品或以企業負責人在他行之房貸轉貸予該行作為授信准駁條件？ 上述貸款過程中是否有不當勸誘？	融商品或以企業負責人在他行之房貸轉貸予該行作為授信准駁條件？ 上述貸款過程中是否有不當勸誘？	1060003655 號函修正「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u> 」第 20 條	令
9.4.25	25. 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是否審酌 <u>借款戶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u>		銀行公會 106.7.5 全授字第 1060003655 號函修正「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u> 」第 20 條	配合法令修正 增列查核事項

三、投資業務之查核（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	(一)辦理各類金融資產投資是否依規定於作業準則中明訂會計處理及評價方式？	(一)辦理各類金融資產投資是否依規定於作業準則中明訂會計處理及評價方式？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u>金融工具</u>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u>金融工具：揭露</u>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u>金融工具：表達</u> 」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3	(三)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對應採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是否已訂定明確之作業準則？對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會計處理是否採用一致之方法？	(三)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對應採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是否已訂定明確之作業準則？對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會計處理是否採用一致之方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正理由同上
4.4	(四)檢查基準日帳列適用及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投資，其原始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評價及損益認列方式計提是否符合該行會計處理程序？	(四)檢查基準日帳列適用及非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投資，其原始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評價及損益認列方式計提是否符合該行會計處理程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	(五)瞭解金融機構對其所投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金融商品分類及重分類、公平價值衡量、避險會計之採行、抵銷及金融資產之減損等作業程序，並進行下列項目之查核：	(五)瞭解金融機構對其所投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金融商品分類及重分類、公平價值衡量、避險會計之採行、抵銷及金融資產之減損等作業程序，並進行下列項目之查核：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修正理由同上
4.5.1	1. 金融商品之分類及重分類	1. 金融商品之分類及重分類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修正理由同上
4.5.1.1	(1) <u>金融商品分類是否適當？</u>	(1)金融商品分類是否適當，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管理階層對資產之意圖及其執行能力？		
4.5.1.2	(2) <u>金融機構對金融商品有無任意進行重分類？</u>	(2)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A)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B)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3)金融機構辦理金融商品重分類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4.5.3 4.5.3.1	3. 避險會計之採行 (1)以避險會計處理之避險交易，是否於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是否由交易以外單位審核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之避險會計適用條件？	3. 避險會計之採行 (1)以避險會計處理之避險交易，是否於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是否由交易以外單位審核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之避險會計適用條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修正理由同上
4.5.3.2	(2)以避險會計處理之避險交易，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	(2)以避險會計處理之避險交易，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		
4.5.5	5. 金融資產之減損是否建立妥適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機制？並據以評估「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及「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u> 」等金融資產是否減損，並依規定認列減損損失？相關資訊是否於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及揭露？	5. 金融資產之減損是否建立妥適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機制？並據以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以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等金融資產是否減損，並依規定認列減損損失？相關資訊是否於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及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修正理由同上

四、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4	(三四)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其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者，其信託財產運用範圍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有無以新台幣計價？為上開信託財產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有無遵守法規所定範圍？委託人屬專業投資人者，得投資外幣計價之債券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三四)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其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者，其信託財產運用範圍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有無以新台幣計價？為上開信託財產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有無遵守法規所定範圍？委託人屬專業投資人者，得投資外幣計價之債券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1. 本會 106.9.30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700 號令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9 條~14 條 2. 本會 102.8.13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2670 號函 3. 本會 103.4.16 金管銀票字第 10340001160 號令	修正引用之法令

五、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1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1	1. 銀行是否建立能確保保障股東權益之公司治理制度？ <u>銀行業是否參照守則相關規定訂定銀行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u>	1. 銀行是否建立能確保保障股東權益之公司治理制度？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銀行 官網揭露？</u>			
2.1.7	7. 銀行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無與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u>銀行業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是否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有無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銀行業是否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是否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是否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u>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銀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是否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7. 銀行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無與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銀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是否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及第 24 條之 1	修正理由同上
2.1.12	12. 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管理階層（經理【含】以上層級）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參加風險管理或新種商品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 <u>課程是否涵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u>	12. 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管理階層（經理【含】以上層級）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參加風險管理或新種商品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	1.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9 條及第 61 條 2.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 3 條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責任等進修課程？</u>			
2.1.16	16. 是否設置並公告內部、外部人員 <u>檢舉管道，及建立檢舉人保護制 度？是否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 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是否涵蓋 下列事項？</u>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 36 條之 2	配合法令修正 增列查核事項
2.1.16.1	(1) <u>建立並公告銀行內部檢舉信箱、專 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 舉信箱、專線，供銀行內部及外部 人員使用。</u>			
2.1.16.2	(2) <u>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u>			
2.1.16.3	(3) <u>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 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2.1.16.4	(4) <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2.1.16.5	(5) <u>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 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2.2.7.1	(1)銀行業是否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 需要，設置適當獨立董事席次，並 依相關獨立董事之規定辦理？ <u>獨立 董事同時擔任其他上市上櫃公司之</u>	(1)銀行業是否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 需要，設置適當獨立董事席次，並 依相關獨立董事之規定辦理？	1.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 31 條 2. 本會 106.7.28 金管證發 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 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家數限制是否符合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業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限制是否符合規定？銀行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任期達三屆，是否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u>		<u>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u>	
2.2.7.4	<u>(4)是否訂定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並賦予其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是否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u>	(4)是否訂定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並賦予其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3條	修正理由同上
2.2.16	16.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是否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是否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6.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是否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是否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公司法第178條及第206條 2.本會106.7.28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17	17.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是否由獨立董事組成？有無聘用銀行內部人或一般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顧問，影響其獨立性？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對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是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是否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未代理其他獨立董事行使其表決權？開會過程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5年？</u>	17.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是否由獨立董事組成？有無聘用銀行內部人或一般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顧問，影響其獨立性？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2. 本會 106.7.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4條、第9條及第10條之1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3.10	10. 最近兩年召開董事會次數、平均出席率、代理出席情形是否遵循相關規定？ <u>銀行業召開董事會，是否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必要時是否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是否離席？</u>	10. 最近兩年召開董事會次數、平均出席率、代理出席情形是否遵循相關規定？	1.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1條 2.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	修正理由同上
3.3.9	9. 銀行辦理電子票證業務時，是否依規定辦理？	9. 銀行辦理電子票證業務時，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106.8.30金管銀票字第10640003390號令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則」	
4.7.2 4.7.2.1	2. 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 (1)是否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是否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	2. 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 (1)是否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是否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	1. 本會 106.3.22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 2. 本會 106.9.11 金管銀國字第 10600199650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4.7.2.2	(2)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未兼任內部其他職務？另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	(2)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未兼任內部其他職務？另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7.2.3	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外，是否為專任？	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外，是否為專任？		
4.7.2.4	(3)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是否等同副總經理？	(3)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是否等同副總經理？		
4.7.2.4	(4)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是否參加至少 15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4)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是否參加至少 15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4.17	(十七)提供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原則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是否依規定制定金融檢查報告之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十七)提供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原則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是否依規定制定金融檢查報告之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1.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9 條 2. 本會 106.9.7 金管檢制字第 10601503300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六、資訊作業之查核（共5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7.1	(1)使用雲端服務之風險控管措施： A. 是否制定雲端服務管理規範，並定期檢視？ B. 導入前有無評估資訊安全、災害應變、資料存取控制等風險控管措施，是否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自律規範之要求？ C. 是否建置妥適之資料存取管控機制(包含使用者帳號權限管理、身分驗證機制等)？ D. 是否建置客戶資料或敏感資料傳輸或儲存之安全控管措施(如資料加密等)？ E. 對員工使用手機等行動裝置登入雲端運算服務系統存取客戶資料檔案，是否限制客戶資料被下載或儲存至行動裝置？	(1)使用雲端服務之風險控管措施： A. 是否制定雲端服務管理規範，並定期檢視？ B. 導入前有無評估資訊安全、災害應變、資料存取控制等風險控管措施，是否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自律規範之要求？ C. 是否建置妥適之資料存取管控機制(包含使用者帳號權限管理、身分驗證機制等)？ D. 是否建置客戶資料或敏感資料傳輸或儲存之安全控管措施(如資料加密等)？ E. 對員工使用手機等行動裝置登入雲端運算服務系統存取客戶資料檔案，是否限制客戶資料被下載或儲存至行動裝置？	運用新興科技應注意事項 <u>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應注意事項作業規範</u>	配合法令更名修正。
2.3.7.2	(2)使用社群媒體之風險管理措施： A. 是否制定社群媒體管理規範，並定期檢視？ B. 有無制定社群媒體使用守則(包含	(2)使用社群媒體之風險管理措施： A. 是否制定社群媒體管理規範，並定期檢視？ B. 有無制定社群媒體使用守則(包含	運用新興科技應注意事項 <u>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應注意事項作業規範</u>	配合法令更名修正。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可接受使用之社群媒體、功能等)？ 是否制定銀行發言規範，明定發言角色與權責？ C. 是否建立內容過濾與監視機制？	可接受使用之社群媒體、功能等)？ 是否制定銀行發言規範，明定發言角色與權責？ C. 是否建立內容過濾與監視機制？		
2.3.7.3	(3)對員工使用自攜裝置之風險管理措施： A. 是否制定自攜裝置管理規範，並定期檢視？ B. 是否建置使用者身分與裝置識別之機制(如帳號密碼識別、裝置識別碼)？ C. 對自攜裝置採取之資安管控措施，是否取得持有者同意，並列冊管理使用人員與裝置，且至少每年審閱一次？ D. 員工透過自攜裝置提供金融服務，對資料存取權限控管及資料保護措施(如資料加密或遮罩)是否妥適？	(3)對員工使用自攜裝置之風險管理措施： A. 是否制定自攜裝置管理規範，並定期檢視？ B. 是否建置使用者身分與裝置識別之機制(如帳號密碼識別、裝置識別碼)？ C. 對自攜裝置採取之資安管控措施，是否取得持有者同意，並列冊管理使用人員與裝置，且至少每年審閱一次？ D. 員工透過自攜裝置提供金融服務，對資料存取權限控管及資料保護措施(如資料加密或遮罩)是否妥適？	運用新興科技應注意事項 <u>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應注意事項作業規範</u>	配合法令更名修正。
2.3.8	8. <u>辦理 QR Code 掃描支付業務，對 QR Code 掃描支付之交易安全，包含 QR Code 訊息傳輸安全需求及應用程式安全設計要求等，是否依銀行</u>		<u>金融機構提供 QR Code 掃描支付應用安全控管規範</u>	配合新增法規，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公會所訂「金融機構提供 QR Code 掃描支付應用安全控管規範」之規定辦理？</u>			
3.2.8	8. 將客戶生物特徵相關之辨識技術導入客戶服務，是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1)運用客戶生物識別資料(如聲紋、指紋等)，是否建立內部作業及資料保存之控管程序？ (2)取得及利用客戶生物特徵資料前，是否先取得客戶同意並留存客戶同意之紀錄？ (3)<u>首次使用生物辨識技術或技術有重大變更時，是否經資訊部門檢視該技術足以有效識別客戶身分？是否經法遵部門確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是否經風控部門確認生物辨識機制、作業流程及補償措施之風險控管？</u> (4)<u>對生物特徵資料於傳輸過程中之相關控管措施，是否確認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u>	8. 將客戶生物特徵相關之辨識技術導入客戶服務，是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1)運用客戶生物識別資料(如聲紋、指紋等)，是否建立內部作業及資料保存之控管程序？ (2)取得及利用客戶生物特徵資料前，是否先取得客戶同意並留存客戶同意之紀錄？	本會 106.1.10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0070 號函 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作業規範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業基準」之規定？</u>			

七、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6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29	29. 銀行是否制定及執行以自然人為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政策及作業流程？	29. 銀行是否制定及執行以自然人為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政策及作業流程？	1.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2. <u>本會 106.7.3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1628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1 條</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2.33	33.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1)是否依自律規範第 25 條所列原則，就商品適合度建立內部作業	33.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1)是否依自律規範第 25 條所列原則，就商品適合度建立內部作業	<u>本會 106.7.3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1628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5 條及第 26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程序？ (2)就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至少包含自律規範第 26 條所列事項，並妥善保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程序？ (2)就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至少包含自律規範第 26 條所列事項，並妥善保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1.3.3.4	(4)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 ①是否進行客戶屬性、商品屬性評估？ ②是否提供客戶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是否錄音保留紀錄？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是否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4)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 ①是否進行客戶屬性、商品屬性評估？ ②是否提供客戶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是否錄音保留紀錄？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是否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1.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9、30 及 32 條 2. <u>本會 106.7.3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1628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19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1.3.3.5	(5)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告知內容是否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規定？是否定期分析銷售結構型商品客訴	(5)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告知內容是否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規定？是否定期分析銷售結構型商品客訴	1. <u>本會 106.7.3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1628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19 條</u> 2. 本局 106.6.5 檢局(控)字第 1060152199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案件變化情形、發生原因？稽核單位是否加強抽查異常客訴案件？	案件變化情形、發生原因？稽核單位是否加強抽查異常客訴案件？		
1.3.3.6	(6)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銷售結構型商品，其銷售對象是否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6)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銷售結構型商品，其銷售對象是否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本會 106.7.3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1628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2 條	修正理由同上
1.3.7.1 1.3.7.2 1.3.7.3	(1) 依避險會計定義之避險目的，指定為避險交易者，其避險項目與被避險項目是否依 <u>相關</u> 規定之避險會計處理？ (2)是否定期衡量避險之有效性？ (3)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是否以公平價值衡量？	(1)依避險會計定義之避險目的，指定為避險交易者，其避險項目與被避險項目是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規定之避險會計處理？ (2)是否定期衡量避險之有效性？ (3)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是否以公平價值衡量？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 本會 97.6.20 金管銀(五)字第 09750001570 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1.3.7.4.1	①因避險目的所建立避險部位，是否與銀行投資部位分別列帳？	①因避險目的所建立避險部位，是否與銀行投資部位分別列帳？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製準則 4. 本會 97.6.20 金管銀(五) 字第 09750001570 號令	
1.3.7.4.2	②為避險目的辦理之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訂定承作總額度、持有之避險部位限額及單一交易相對人額度限制等規範並定期檢討提報董事會核定？	②為避險目的辦理之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訂定承作總額度、持有之避險部位限額及單一交易相對人額度限制等規範並定期檢討提報董事會核定？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 本會 97.6.20 金管銀(五) 字第 09750001570 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1.3.7.4.5	⑤除有新承作之交易外，被避險部位到期時，避險部位之餘額應出售或即轉入投資部位帳戶。	⑤除有新承作之交易外，被避險部位到期時，避險部位之餘額應出售或即轉入投資部位帳戶。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 本會 97.6.20 金管銀(五) 字第 09750001570 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1.3.14	14. 銀行是否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銷		本會 106.7.3 金管銀外字第	配合法令修正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14.1	<u>售與推介人員之行為，依誠信、審慎之原則執行職務？是否訂定行為與操守準則，及包含下列事項？</u> (1) <u>不得違背職務、損害銀行利益或不法圖利自己或第三人。</u>		10600116280 號函准予備查 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28條	增列查核事項
1.3.14.2	(2) <u>不得與客戶約定投資收益分享或損失分攤之承諾。</u>			
1.3.14.3	(3) <u>因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訊息，不應擅自為自己或相關人員進行交易以謀取不法利益。</u>			
1.3.14.4	(4) <u>不得對客戶運用不實的宣傳方式謀取自身利益。</u>			
1.3.14.5	(5) <u>規範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或饋贈。</u>			
3.4.4	4. <u>銀行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限額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u>		本會 106.9.22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93200 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 增列查核事項
3.4.4.1	(1) <u>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外國債券交易餘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三十？</u>			
3.4.4.2	(2) <u>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外國債券交易餘額是否免計入限額？</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	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八、洗錢防制作業之查核		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核項目請參考本局網站檢查業務項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中之「本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查手冊」。請由本局網站檢查業務項下「金融檢查手冊」之第4點重要聲明點選連結。
8.1	(刪除)	(一) 有關防制洗錢總行應注意事項之查核		同上
8.1.1	(刪除)	1. 所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是否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每年定期檢討？	1. 中華民國 105.12.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6條 2.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第10條	
8.1.2	(刪除)	2. 總行所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是否規範下列各點：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等？	中華民國 105.12.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6條	同上
8.1.3	(刪除)	3. 所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是否符合銀行公會函報本會核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規範應遵循之事項內容？	1. 中華民國 105.12.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6條 2.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3. 本局 99.12.16 檢局(銀)字第 0990154275 號函	同上
8.1.4 8.1.4.1	(刪除)	4. 專責主管及人員之指派、任用程序： (1) 銀行業是否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	1. 中華民國 105.12.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1.4.2		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並依「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8點第2、3款規定辦理？	2.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8.1.4.3		(2)是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並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3.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20 號令修正「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8.1.4.3.1		(3)銀行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是否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8.1.4.3.2		①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三年以上者。		
		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已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目資格條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1.4.3.3 8.1.4.4		③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4)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是否考量在當地之分行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該主管是否為專任並具備協調監督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如有兼任其他職務，是否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8.1.5	(刪除)	5. 總行稽核單位有無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將疏失事項簽報專責主管核閱？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同上
8.1.6 8.1.6.1 8.1.6.2	(刪除)	6. 匯款相關規定： (1)辦理外匯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是否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 (2)辦理新臺幣境內匯款業務，境內	1.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4點 2.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20 號令修正「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電匯之匯款金融機構是否依規提供及保存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6點	
8.1.7	(刪除)	7. 銀行以自己名義開立專戶並供未開戶之客戶使用，是否訂立使用規範及管理機制？	本會 100.3.21 金管銀國字第 10000018420 號函	同上
8.1.8	(刪除)	8. 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是否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作業，是否以密件方式處理？是否要求相關人員遵循保密規定？	1. 本會 103.8.2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610 號令「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4條 2.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 3. 中華民國 105.12.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7條	同上
8.2	(刪除)	(二) 有關防制洗錢營業單位應注意事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項		
8.2.1 8.2.1.1 8.2.1.2 8.2.1.2.1 8.2.1.2.2 8.2.1.3 8.2.1.4	(刪除)	1. 銀行業是否未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立帳戶？下列情形是否確認客戶身分？ (1)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進行臨時性交易時： ①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通貨交易或 50 筆以上電子票證交易，或多筆顯有關聯之通貨交易合計達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時。 ②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3)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4)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1.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00 號令「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同上
8.2.2 8.2.2.1 8.2.2.1.1	(刪除)	2. 確認客戶身分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確認客戶身分是否採取下列方式並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執行強度： ①以可靠、獨立之來源文件、資料或	1.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00 號令「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2.1.2		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	
8.2.2.1.3		②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項方式驗證代理人身分及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8.2.2.1.4		③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是否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8.2.2.2		④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2)客戶為個人時，至少取得姓名、出生日期、戶籍或居住地址、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等資訊，以辨識其身分：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2.3		(3)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8.2.2.3.1		①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8.2.2.3.2		②規範及約束法人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利文件，及在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人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國籍。		
8.2.2.3.3		③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8.2.2.3.4		④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		
8.2.2.4		(4)客戶為法人時，是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際受益人之更新？		
8.2.2.5		(5)銀行業不得於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除下列情形者外，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2.5.1		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者：		
8.2.2.5.2		①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		
8.2.2.5.3		②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8.2.2.6		③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際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際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8.2.2.6.1		(6)銀行如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則是否採取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		
8.2.2.6.2		①訂定客戶身分驗證完成期限。		
8.2.2.6.3		②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定期檢視與該客戶之往來關係，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客戶身分驗證處理進度。		
8.2.2.6.4		③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之交易次數與交易類型。		
		④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除對所取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2.7		得客戶或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妥適性或其目的有所懷疑外，符合以下各條件者，該客戶得將款項支付予第三人外： a. 無洗錢/資恐活動疑慮。 b. 該客戶之洗錢/資恐之風險等級屬低風險。 c. 交易依銀行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d. 收款人之姓名/名稱與洗錢或資恐名單不符。		
8.2.2.8		(7)銀行業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漏訊息時，是否改以申報可疑交易？		
8.2.2.9		(8)銀行業確認客戶身分時，如有不符規定者，是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4條規定，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9)確認客戶身分時，是否利用銀行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2.10 8.2.2.10.1 8.2.2.10.2 8.2.2.10.3 8.2.2.11		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10)針對依據銀行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是否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 ①曾使用之姓名或別名。 ②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 ③電話或手機號碼。 (11)依據銀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是否加強驗證。		
8.2.3 8.2.3.1	(刪除)	3. 認識客戶之查核。 (1)客戶臨櫃申請開戶是否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除身分證外是否另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為網路申請是否依銀行公會所定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實名認證方式查核客戶真實身分？對外國擔任	1.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2. 存款帳戶及其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3.2 8.2.3.3 8.2.3.4		重要政治職務人物，是否採取較高之風險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 (2)對上網查詢客戶身分證資料，是否留存查詢紀錄？ (3)本人(或代表人)無法親自辦理時，是否對委任或授權事項辦理徵信調查(若書面資料無法確認時，是否以電話或實地查訪確認)？同一人開立多個(種)帳戶是否瞭解開戶原為因？ (4)是否核驗客戶(非個人帳戶)所提供之登記證照、公文，並徵取董事會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	3. 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 4. 防杜人頭帳戶範本 5. 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為則 6. 104.5.8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077630 號令 7.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00 號令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8.2.4	(刪除)	4. 對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有無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於五個營業日內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申報資料及留存之交易紀錄憑證與確認客戶身分資料是否確實？	1. 洗錢防制法第 9 條 2.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2.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00 號令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8.2.5	(刪除)	5. 對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通貨交易如由代理人為之者，是否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記錄？	1.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00 號令「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同上
8.2.6	(刪除)	6. 對於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非個人帳戶，經確認有事實需要，報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免逐次確認與申報者，是否每年至少審視交易對象一次？	1.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00 號令「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同上
8.2.7	(刪除)	7. 對於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得免申報義務者，是否依規定	1.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00 號令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憑證？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8.2.8	(刪除)	8. 完整之監控型態是否納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發布之態樣及參照自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監控態樣？對於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含未完成交易者）是否皆依規定程序申報？ 【註：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請參閱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附錄。】	1. 中華民國 105.12.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 2.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00 號令「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3.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同上
8.2.9	(刪除)	9. 對符合「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規定之疑	1. 中華民國 105.12.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 10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0.1		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是否依下列事項辦理：	條	
8.2.0.2		(1)是否製作管理報表？報表控管範圍是否有將上述規定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各式態樣納入？且是否不限交易金額，並涵蓋臺/外幣及現金/轉帳交易？管理報表是否經相關主管覆核，以確認有無疑似洗錢交易？	2. 中華民國 105.7.2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071 號令制定公布「資恐防制法」第 7 條	
8.2.0.3		(2)是否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經判斷是否須依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查核軌跡？	3. 本會 106.4.11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1530 號令「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8.2.0.4		(3)經判斷須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者，是否詳實填寫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表格，對於「可疑理由」有無具體分析陳述並檢附相關文件佐證？是否自發現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4.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00 號令「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4)金融機構是否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編製年度報告，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基準日記載該金融機構於結算基準日當日經指定	5.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8.2.10	(刪除)	10. 發行機構每次對同一人發行電子票證達「一定數量」為五十張，「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是否確認客戶身分？	1.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2. 本會 08.0.23 金管銀票字第 09840006710 號令	同上
8.2.11	(刪除)	11. 對於委託帳戶、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交易、非居民型、私人理財金融業務及被其他銀行拒絕金融往來服務等客戶，是否加強確認客戶身分？		同上
8.2.12	(刪除)	12. 保存紀錄	1. 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2.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同上
8.2.12.1	(刪除)	(1)開戶資料是否於結清後仍保存五年？		同上
8.2.12.2	(刪除)	(2)客戶往來及交易之憑證（如確認客戶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資訊等）是否保至少保存	1. 本會 105.12.2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200 號令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五年？	「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10 點 2.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8.2.12.3	(刪除)	(3)對於疑似洗錢或資恐案件之通報紀錄、交易紀錄與憑證是否至少保存五年？	1. 中華民國 105.7.2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071 號令制定公布「資恐防制法」第 7 條 2. 本會 106.4.11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1530 號令「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同上
8.2.12.4	(刪除)	(4)是否特別注意沒有明顯經濟目的或合法目的之所有複雜、不尋常大額交易或所有不尋常型態交易？是否儘可能審視上述交易之背景及目的，並將所發現建立書面資料？該書面資料是否至少保留 5 年？		同上
8.2.13	(刪除)	13. 是否建立以資訊系統輔助清查存款帳戶異常交易之機制及建置「異常或可疑交易資料庫」？其篩選條	1. 存款帳戶及其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4、16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件是否至少涵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之內容？對於交易金額超過一定門檻、交易金額與帳戶平均餘額顯不相當、或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電子交易功能等狀況，是否設立預警指標，每日由專人至少查核及追蹤乙次並作成紀錄，依內部程序送交權責主管核閱？對於較高風險帳戶是否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	條 2.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6條	
8.2.14 8.2.14.1 8.2.14.2 8.2.14.3	(刪除)	14. 對具有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務，是否訂有一定政策及程序，且至少包括： (1) 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銀行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 (2) 評估該委託銀行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相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 (3) 在與委託銀行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主管層級人員核	1.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20 號令修正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4點 2.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14.4 8.2.14.5 8.2.14.6 8.2.14.7		准後始得辦理。 (4)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 (5)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時，須確認該委託銀行確實已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等措施，必要時並能提供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料。 (6)不得與空殼銀行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銀行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7)委託銀行為銀行業本身之國外分支機構時，亦適用上開規定。		
8.2.15 8.2.15.1 8.2.15.1.1 8.2.15.1.2 8.2.15.1.3	(刪除)	15. 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 (1)是否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審查時機應至少包括： ①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②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③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1.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00 號令「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3. 依 FATF 第 1、10 項建議，增訂對客戶風險辨識及相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15.2		(2)是否對客戶所進行之交易與其業務、風險相符性詳細審視，並瞭解其資金來源？	關控管措施	
8.2.15.3		(3)是否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以及確保該等資料已經更新？針對高風險客戶是否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8.2.15.4		(4)對高風險情形，是否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8.2.15.4.1		①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8.2.15.4.2		②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8.2.15.4.3		③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8.2.15.5		(5)辦理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是否以資訊系統整合全部客戶之基本及交易資料？對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資料，是否建立內部控制程序？是否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金融機構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包括完整的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的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等，將其書面化並依規保存？		
8.2.16	(刪除)	16. 教育訓練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同上
8.2.16.1	(刪除)	(1)新進人員是否接受防制洗錢相關訓練？		同上
8.2.16.2	(刪除)	(2)行員訓練單位是否定期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派員參加行外訓練、或辦理專題演講？		同上
8.2.16.3	(刪除)	(3)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是否輔以實際案例，使行員充分瞭解洗錢及資恐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及資恐之交易」？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16.4	(刪除)	(4)銀行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及國外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及人員，是否每年至少依規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 12 小時之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7 條	同上
8.2.16.5	(刪除)	5. 銀行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是否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是否參加經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7 條	同上
8.2.16.6	(刪除)	6. 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是否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6100032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7條	
8.2.17 8.2.17.1 8.2.17.2	(刪除)	17.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 (1)是否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並將其書面化？ (2)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是否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00 號令「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同上
8.2.18	(刪除)	18. 銀行是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進行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20 號令修正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5點	同上
8.2.19 8.2.19.1 8.2.19.2	(刪除)	19. 訂定或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經董(理)事會通過，計畫是否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1)確認客戶身分。 (2)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20 號令修正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7點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10.3 8.2.10.4 8.2.10.5 8.2.10.6 8.2.10.7 8.2.10.8 8.2.10.9 8.2.10.10 8.2.10.11 8.2.10.12		稱檢核。 (3)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4)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5)紀錄保存。 (6)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7)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8)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9)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10)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 (11)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12)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8.2.20 8.2.20.1	(刪除)	20. 具國外分支機構之銀行業是否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並訂定下列事項： (1)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20 號令修正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7 點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20.2		(2)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		
8.2.20.3		(3)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8.2.21	(刪除)	21. 當總公司(或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是否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對於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是否以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當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機構相同標準時，是否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20 號令修正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7 點	同上
8.2.22	(刪除)	22. 銀行業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是否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是否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20 號令修正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7點	
8.2.23	(刪除)	23. 銀行業國內外營業單位是否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並辦理自行查核？	本會 105.12.2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200 號令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17點	同上
8.2.24	(刪除)	24. 銀行是否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銀行業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會 105.12.2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200 號令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17點	同上
10.3.1	1. 是否訂定客戶交付信託財產之最低金額及條件，及得拒絕受理客戶之各種情事，及開戶審查作業程序？	1. 是否訂定客戶交付信託財產之最低金額及條件，及得拒絕受理客戶之各種情事，及開戶審查作業程序？	本會 106.9.30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700 號令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0.3.2	2. 是否訂定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	2. 是否訂定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	本會 106.9.30 金管銀票字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序及應留存之基本資料?是否由適當人員複核客戶開戶或簽約程序及提供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	序及應留存之基本資料?是否由適當人員複核客戶開戶或簽約程序及提供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	第 10640003700 號令修正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	
10.3.3	3. 是否洽請客戶填具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並建檔妥為保存？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填寫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就前開內容分析評估，界定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3. 是否洽請客戶填具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並建檔妥為保存？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填寫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就前開內容分析評估，界定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本會 106.9.30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700 號令修正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	修正理由同上
10.4.1	1.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之海外基金是否均經本會准予核備？投資種類與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1.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之海外基金是否均經本會准予核備？投資種類與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本會 106.9.30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700 號令修正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9-14 條	修正理由同上
10.4.2 10.4.2.1	2. 金融商品之廣告文宣 (1)是否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宣傳資料製作之管理規範，及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程序？廣告或宣傳資料是否均經財富管理部門主管、法務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確認內容無不當或不實陳述及違法情事？	2. 金融商品之廣告文宣 (1)是否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宣傳資料製作之管理規範，及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程序？廣告或宣傳資料是否均經財富管理部門主管、法務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確認內容無不當或不實陳述及違法情事？	1. 本會 100.12.12 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 號令訂定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4、5 及 6 條 2. 本會 106.9.30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700 號令修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4.2.2	(2)非屬辦理信託或財富管理業務之櫃檯是否有置放相關商品說明書等資料？是否有主動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2)非屬辦理信託或財富管理業務之櫃檯是否有置放相關商品說明書等資料？是否有主動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 21 條	
10.4.2.3	(3)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內容或作法是否符合規定？	(3)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內容或作法是否符合規定？	3.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8 及 20 條 4.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33 條 5. 「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	
10.4.3	3. 對非專業投資人推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事先徵取委託人之同意書，是否未併入其他約據之方式辦理？	3. 對非專業投資人推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事先徵取委託人之同意書，是否未併入其他約據之方式辦理？	本會 106.9.30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700 號令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	修正理由同上
10.4.4	4.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境內結構型商品時，是否已向非專業投資人宣讀境內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所載重要內	4.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境內結構型商品時，是否已向非專業投資人宣讀境內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所載重要內	本會 106.9.30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700 號令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之 1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10.4.5	5. 是否未對最近一年內以信託方式進行投資之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推介外國有價證券？	5. 是否未對最近一年內以信託方式進行投資之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推介外國有價證券？	本會 106.9.30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700 號令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	修正理由同上
10.4.8	8. 是否設置商品審查小組，對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審查事項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8. 是否設置商品審查小組，對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審查事項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本會 106.9.30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700 號令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修正理由同上
10.4.15	15. 對既有存款戶線上申辦財富管理業務之申辦信託開戶、認識客戶作業(KYC)、客戶風險承受度測驗及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或終止推介等項目，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15. 對既有存款戶線上申辦財富管理業務之申辦信託開戶、認識客戶作業(KYC)、客戶風險承受度測驗及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或終止推介等項目，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 106.9.30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700 號令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修正理由同上
10.5.7	7. 銷售境外基金所收取報酬或費用之揭露：	7. 銷售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B、C股)時，產品說明書或特定約定條款是否依規定記載收取之報酬或費用？	1. 信託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第 6 條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	配合法令修正 增列查核事項
10.5.7.1	(1)銷售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B、C股)時，產品說明書或特定約定條款是否依規定記載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5.7.2	收取之報酬或費用？ (2)銷售同一基金不同級別時，是否 充分考慮投資人持有不同級別之整 體費用率及報酬率，並以客觀資訊 呈現，留存評估結果？		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 售行為準則第8條	